

关于股份限售的承诺函

鉴于江苏纽泰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本人现就股份限售相关事项承诺如下：

一、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人将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二、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公司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如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发行价将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价格调整）。

三、前述限售期满后，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申报离任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本人在就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每年转让股份数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转让持有的公司股份。

四、本人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满之日起两年内，如进行减持，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价格（如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发行价将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价格调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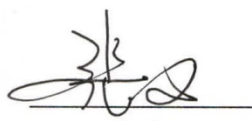
五、如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规定或要求股份锁定期长于本承诺，则本人直接和间接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和限售条件自动按该等规定和要求执行。

六、如以上承诺事项被证明不真实或未被遵守，则本人出售股票收益归公司所有，本人将在五个工作日内将前述收益缴纳至公司指定账户。如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本人怠于承担前述责任，则公司有权在分红或支付本人其他报酬时直接扣除相应款项。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股份限售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张义

2020年 9 月 20 日

关于股份限售的承诺函

鉴于江苏纽泰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本人现就股份限售相关事项承诺如下：

一、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人将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二、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公司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如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发行价将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价格调整）。

三、前述限售期满后，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申报离任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本人在就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每年转让股份数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转让持有的公司股份。

四、本人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满之日起两年内，如进行减持，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价格（如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发行价将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价格调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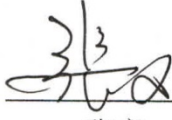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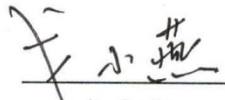
五、如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规定或要求股份锁定期长于本承诺，则本人直接和间接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和限售条件自动按该等规定和要求执行。

六、如以上承诺事项被证明不真实或未被遵守，则本人出售股票收益归公司所有，本人将在五个工作日内将前述收益缴纳至公司指定账户。如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本人怠于承担前述责任，则公司有权在分红或支付本人其他报酬时直接扣除相应款项。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股份限售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张义
戈小燕
戈浩勇

2020年 9月 20日

关于股份限售的承诺函

鉴于江苏纽泰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本企业现就股份限售相关事项承诺如下：

一、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二、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公司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本企业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如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发行价将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价格调整）。

三、本企业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满之日起两年内，如进行减持，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价格（如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发行价将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价格调整）。

四、如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规定或要求股份锁定期长于本承诺，则本企业直接和间接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和限售条件自动按该等规定和要求执行。

五、如以上承诺事项被证明不真实或未被遵守，则本企业出售股票收益归公司所有，本企业将在五个工作日内将前述收益缴纳至公司指定账户。如因本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本企业怠于承担前述责任，则公司有权在分红或支付本企业其他报酬时直接扣除相应款项。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股份限售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上海盈八实业有限公司(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戈浩勇

2020年 9月 20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股份限售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淮安国义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 

张 义

2020年 9 月 20 日

关于股份限售的承诺函

鉴于江苏纽泰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本人现就股份限售相关事项承诺如下：

一、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人将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二、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公司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

三、前述限售期满后，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申报离任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本人在就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每年转让股份数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持有的公司股份。

四、本人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满之日起两年内，如进行减持，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价格（如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发行价将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价格调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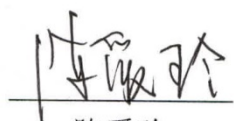
五、如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规定或要求股份锁定期长于本承诺，则本人直接和间接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和限售条件自动按该等规定和要求执行。

六、如以上承诺事项被证明不真实或未被遵守，则本人出售股票收益归公司所有，本人将在五个工作日内将前述收益缴纳至公司指定账户。如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本人怠于承担前述责任，则公司有权在分红或支付本人其他报酬时直接扣除相应款项。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股份限售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陈爱玲

2020年9月20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股份限售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朱江明

ww年 9月 w 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股份限售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绍兴市上虞区财通春晖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 浙江财通资本投资有限公司(盖章)

委派代表(签字):

郭建中

郭建中

2020年 9月 20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股份限售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德清锦烨财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浙江财通资本投资有限公司（盖章）

委派代表（签字）：



平 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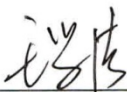
2020年 9 月 20 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股份限售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权先锋

2020 年 9 月 20 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股份限售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王学洁

2020年 9 月 20 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股份限售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淮安高投毅达创新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 南京毅达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委派代表(签字):

姜先锋

2020年 9月 20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股份限售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江苏建泉毅达战创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南京毅达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委派代表(签字):

无先锋

2020年9月20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股份限售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扬中高投毅达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 南京毅达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委派代表(签字):

厉永兴

厉永兴

2020年 9 月 20 日

关于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

鉴于江苏纽泰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本人现就持股及减持意向相关事项承诺如下：

一、对于本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人将严格遵守已做出的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在锁定期内，不出售本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公司股份。锁定期满后本人拟减持股份的，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若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在本人减持公司股份前有其他规定的，则本人承诺在减持时严格遵守届时有效的规定。

二、本人在持有公司股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拟减持公司股票的，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公司股票的发行价。若公司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行为的，上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三、本人减持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四、本人拟减持公司股份的，将提前三个交易日通知公司予以公告。

五、如以上承诺事项被证明不真实或未被遵守，则出售股票收益归公司所有，本人将在五个工作日内将前述收益缴纳至公司指定账户。如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本人怠于承担前述责任，则公司有权在分红或支付本人其他报酬时直接扣除相应款项。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张义

2020 年 9 月 20 日

关于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

鉴于江苏纽泰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本人现就持股及减持意向相关事项承诺如下：

一、对于本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人将严格遵守已做出的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在锁定期内，不出售本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公司股份。锁定期满后本人拟减持股份的，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若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在本人减持公司股份前有其他规定的，则本人承诺在减持时严格遵守届时有效的规定。

二、本人在持有公司股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拟减持公司股票的，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公司股票的发行价。若公司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行为的，上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三、本人减持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四、本人拟减持公司股份的，将提前三个交易日通知公司予以公告。

五、如以上承诺事项被证明不真实或未被遵守，则出售股票收益归公司所有，本人将在五个工作日内将前述收益缴纳至公司指定账户。如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本人怠于承担前述责任，则公司有权在分红或支付本人其他报酬时直接扣除相应款项。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淮安国义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

张 义

2020年 9 月 20 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上海盈八实业有限公司 (盖章)

授权代表 (签字) 

戈浩勇

2020年 9 月 20 日

关于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

鉴于江苏纽泰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本企业现就持股及减持意向相关事项承诺如下：

一、对于本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本企业将严格遵守已做出的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在锁定期内，不出售本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锁定期满后本企业拟减持股份的，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若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在本企业减持发行人股份前有其他规定的，则本企业承诺在减持时严格遵守届时有效的规定。

二、本企业减持发行人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三、本企业拟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将提前三个交易日通知发行人予以公告。

四、如以上承诺事项被证明不真实或未被遵守，则出售股票收益归公司所有，本企业将在五个工作日内将前述收益缴纳至公司指定账户。如因本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本企业怠于承担前述责任，则公司有权在分红或支付本企业其他报酬时直接扣除相应款项。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江苏趵泉毅达战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 南京毅达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羌先锋

2020年 9月 20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扬中高投毅达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南京毅达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厉永兴

厉永兴

2020年 9 月 20 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淮安高投毅达创新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南京毅达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羌先锋

2020年9月20日

关于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

鉴于江苏纽泰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本企业现就持股及减持意向相关事项承诺如下：

一、对于本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本企业将严格遵守已做出的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在锁定期内，不出售本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锁定期满后本企业拟减持股份的，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若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在本企业减持发行人股份前有其他规定的，则本企业承诺在减持时严格遵守届时有效的规定。

二、本企业减持发行人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三、本企业拟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将提前三个交易日通知发行人予以公告。

四、如以上承诺事项被证明不真实或未被遵守，则出售股票收益归公司所有，本企业将在五个工作日内将前述收益缴纳至公司指定账户。如因本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本企业怠于承担前述责任，则公司有权在分红或支付本企业其他报酬时直接扣除相应款项。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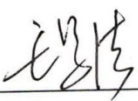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权先锋

2020年 9月 20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王学洁

2020年9月20日

江苏纽泰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

一、启动条件和程序

公司上市三年内，当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最近一期定期报告的每股净资产（每股净资产=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权益合计数÷公司股份总数，下同）时，公司控股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董事会提交稳定股价措施，公司应当在 5 日内召开董事会、20 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稳定股价具体方案，明确该等具体方案的实施期间，并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等方案后的 5 个交易日内启动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的实施。公司应按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信息披露规定发布相关公告。

二、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根据具体情况，公司应当选择以下稳定股价措施中的至少一项措施）

1、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同意，通过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票。公司用于回购股票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或回购股票数量不低于回购时公司股本的 1%，同时保证回购结果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2、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票，单次增持股票金额不低于其在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内取得公司现金分红款（税后）总额的 20%。

3、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增持股票金额不低于其上一会计年度薪酬（税后）总额的 20%。

4、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三、预案停止条件

1、在上述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的实施期间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高于每股净资产时，将停止实施股价稳定措施。

2、若某一会计年度内公司股价多次触发上述需采取股价稳定措施条件的，则公司应遵循以下原则：

（1）单一会计年度，用以稳定股价的回购资金累计不超过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30%，如已达到该比例，则以通过公司回购股

票方式稳定公司股价措施不再实施。

(2) 单一会计年度，作为稳定公司股价措施，公司董事（不含控股股东）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已实施一次，则除非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另行自愿提出增持计划，通过该种方式稳定公司股价措施不再实施。

(3) 单一会计年度，如前述（1）（2）项情形均已发生，且公司控股股东累计增持公司股票支出已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则公司本年度稳定股价预案可以不再启动。

三、未按预案实施稳定股价措施的责任

1、如控股股东未能按照《预案》的要求提出或促使公司股东大会制定和实施稳定股价的方案，则所持限售股锁定期自期满后自动延长十二个月。

2、如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能按照《预案》的要求制定和实施稳定股价的方案，则所持限售股锁定期自期满后自动延长六个月。

江苏纽泰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9 月 20 日

关于稳定股价预案的承诺函

为在江苏纽泰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后保持公司股价稳定，公司特制定《江苏纽泰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本公司承诺，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若本公司股价持续低于每股净资产，本公司将严格依照《江苏纽泰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中规定的相关程序通过回购本公司股票的方式启动股价稳定措施。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稳定股价预案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江苏纽泰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张义



2020 年 9 月 20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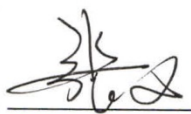
关于稳定股价预案的承诺函

为在江苏纽泰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后保持公司股价稳定，公司特制定《江苏纽泰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本人承诺，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若公司股价持续低于每股净资产，本人将严格依照《江苏纽泰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中规定的相关程序通过增持本公司股票的方式启动股价稳定措施。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稳定股价预案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张义

2020年9月2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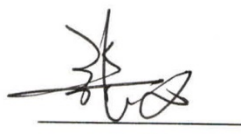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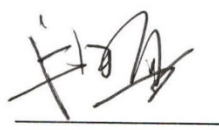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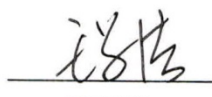
关于稳定股价预案的承诺函

为在江苏纽泰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后保持公司股价稳定，公司特制定《江苏纽泰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本人承诺，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若公司股价持续低于每股净资产，本人将严格依照《江苏纽泰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中规定的相关程序通过增持本公司股票的方式启动股价稳定措施。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稳定股价预案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张义
戈浩勇
张庆
王霄杰
王学洁
权先锋

2020年 7 月 20 日

关于股份购回及欺诈上市股份买回的承诺函

鉴于江苏纽泰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拟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本公司现承诺如下：

一、本公司承诺，本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二、若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或被认定构成欺诈发行上市的，本公司将自中国证监会认定有关违法事实之日起 30 日内，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的方案，并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5 日内启动回购方案，回购价格将不低于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亦不低于提示性公告日前 30 个交易日本公司股票的加权平均价。本公司上市后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发行价格做相应调整。回购完成后，本公司股票将按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申请终止上市。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股份购回及欺诈上市股份买回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江苏纽泰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张 义

2020年 9 月 20日

关于股份购回及欺诈上市股份买回的承诺函

鉴于江苏纽泰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本人现承诺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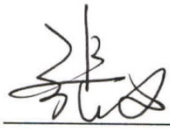
一、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若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或被认定构成欺诈上市的，本人将促使公司自中国证监会认定有关违法事实之日起 30 日内，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的方案，并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5 日内启动回购方案，回购价格将不低于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亦不低于提示性公告日前 3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的加权平均价。公司上市后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发行价格做相应调整。购回和回购完成后，本人将利用对发行人的控股/控制地位促成公司股票终止上市。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股份购回及欺诈上市股份买回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张义

ww 年 9 月 w 日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 及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函

鉴于江苏纽泰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本人现就本次发行涉及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相关事项承诺如下：

一、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二、自本承诺出具日起，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三、作为填补即期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张义

2020年9月20日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 及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函

鉴于江苏纽泰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本人现就本次发行涉及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相关事项承诺如下：

一、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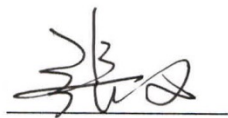
二、自本承诺出具日起，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三、作为填补即期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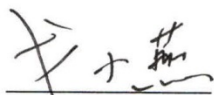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张义



戈小燕



戈浩勇

2020年 9月 20日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 及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函

鉴于江苏纽泰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本人现就本次发行涉及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相关事项承诺如下：

1、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若公司后续推出公司股权激励方案，本人承诺未来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本承诺出具日后至本次发行实施完毕前，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明确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中国证监会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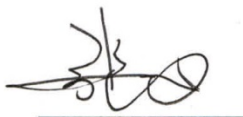
7、作为填补即期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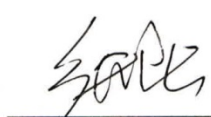
全体董事：



张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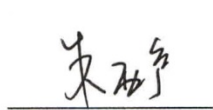
戈浩勇



张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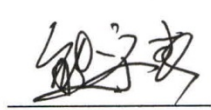
王霄杰



朱西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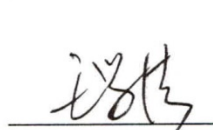


任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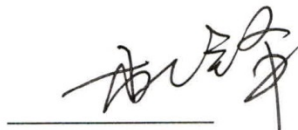


熊守春

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王学洁



权先锋

2020年9月20日

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函

鉴于江苏纽泰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向社会公众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为充分保障发行人股东的合法权益，为股东提供稳定持续的投资回报，促进股东实现投资收益最大化的实现，发行人承诺将严格遵守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以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江苏纽泰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分红回报规划》，实行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章程（上市草案）》，本公司就本次发行后的利润分配政策承诺如下：

一. 公司的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在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将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二. 利润分配的形式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三. 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

在符合现金分红的条件下，公司应当采取现金分红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符合现金分红的条件为：

（一） 现金分红条件

公司在弥补亏损（如有）、提取法定公积金、提取任意公积金（如需）后，除特殊情况外，在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的情况下，公司每年度至少进行一次利润分配，采取的利润分配方式中必须含有现金分配方式。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20%，在公司上半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高于当期实现的净利润时，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前款“特殊情况”是指下列情况之一：

1. 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且超过 5,000 万元（募集资金投资的项目除外）；
2. 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募集资金投资的项目除外）；
3. 审计机构对公司当年度财务报告出具非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4. 分红年度净现金流量为负数，且年底货币资金余额不足以支付现金分红金额的。

（二） 现金分红比例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提出具体现金分红政策：

1.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80%；
2.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

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40%；

3.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20%。

“重大资金支出安排”是指公司在一年内购买资产以及对外投资等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以上（包括30%）的事项。根据本章程规定，重大资金支出安排应经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表决通过。

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 利润分配的时间间隔

公司原则上采取年度利润分配政策，公司董事会可根据公司的发展规划、盈利状况、现金流及资金需求计划提出中期利润分配预案，并经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 五. 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六. 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与机制

- （一） 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需履行的程序和要求：公司在进行利润分配时，公司董事会应当制定利润分配预案。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决策程序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利润

分配预案经董事会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二) 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 (三) 监事会审议利润分配需履行的程序和要求：公司监事会应当对公司利润分配预案进行审议，并经半数以上监事表决通过。
- (四) 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需履行的程序和要求：董事会及监事会通过利润分配预案后，利润分配预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提供网络投票表决、邀请中小股东参会等方式），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七. 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机制

- (一) 如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变化并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或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时，公司可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二) 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等原因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应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提出利润分配政策调整议案，由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意见，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应当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为公众股东参与股东大会表决提供便利。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江苏纽泰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张 义

2020年 9 月 20 日

关于无虚假记载及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函

鉴于江苏纽泰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本公司现承诺如下：

一、本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承担法律责任。

二、若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有权获得赔偿的投资者资格、投资者损失的范围认定、赔偿主体之间的责任划分和免责事由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如相关法律法规相应修订，则按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执行。本公司将严格履行生效司法文书认定的赔偿方式和赔偿金额，并接受社会监督，确保投资者合法权益得到有效保护。

三、本公司将积极采取合法措施履行就本次发行所做的所有承诺，自愿接受监管机关、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若本公司未履行就本次发行所做的承诺，本公司将在本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本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若因违反上述承诺而被司法机关和/或行政机关作出相应裁判、决定，本公司将严格依法执行该等裁判、决定。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无虚假陈述及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江苏纽泰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授权代表 (签字):



2020年 9月 20日

关于无虚假记载及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函

鉴于江苏纽泰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本人现承诺如下：

一、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若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有权获得赔偿的投资者资格、投资者损失的范围认定、赔偿主体之间的责任划分和免责事由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如相关法律法规相应修订，则按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执行。本人将严格履行生效司法文书认定的赔偿方式和赔偿金额，并接受社会监督，确保投资者合法权益得到有效保护。

三、本人将积极采取合法措施履行就本次发行所做的所有承诺，自愿接受监管机关、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若本人违反就本次发行所做的承诺，本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本人按承诺采取相应的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若因违反上述承诺而被司法机关和/或行政机关作出相应裁判、决定，本人将严格依法执行该等裁判、决定。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无虚假陈述及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张义

ww年 7 月 w日

关于无虚假记载及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函

鉴于江苏纽泰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本人现承诺如下：

一、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若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有权获得赔偿的投资者资格、投资者损失的范围认定、赔偿主体之间的责任划分和免责事由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如相关法律法规相应修订，则按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执行。本人将严格履行生效司法文书认定的赔偿方式和赔偿金额，并接受社会监督，确保投资者合法权益得到有效保护。

三、本人将积极采取合法措施履行就本次发行所做的所有承诺，自愿接受监管机关、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若本人违反就本次发行所做的承诺，本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本人按承诺采取相应的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若因违反上述承诺而被司法机关和/或行政机关作出相应裁判、决定，本人将严格依法执行该等裁判、决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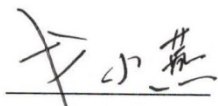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无虚假陈述及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张义


戈小燕

戈浩勇

2020年 9月 20日

关于无虚假记载及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函

鉴于江苏纽泰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本人现承诺如下：

一、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若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有权获得赔偿的投资者资格、投资者损失的范围认定、赔偿主体之间的责任划分和免责事由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如相关法律法规相应修订，则按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执行。本人将严格履行生效司法文书认定的赔偿方式和赔偿金额，并接受社会监督，确保投资者合法权益得到有效保护。

三、本人将积极采取合法措施履行就本次发行所做的所有承诺，自愿接受监管机关、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若本人违反就本次发行所做的承诺，本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本人按承诺采取相应的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若因违反上述承诺而被司法机关和/或行政机关作出相应裁判、决定，本人将严格依法执行该等裁判、决定。

特此承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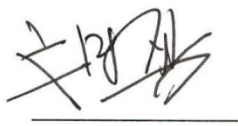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无虚假陈述及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全体董事：



张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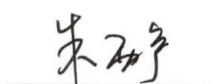
戈浩勇



张庆



王霄杰



朱西彦



任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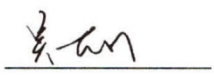


熊守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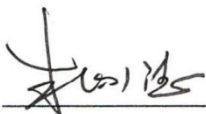
全体监事：



金民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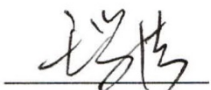


吴志刚



朱怀德

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王学洁



权先锋

2020 年 9 月 20 日

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鉴于江苏纽泰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本人现就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相关事项承诺如下：

一、本人及本人近亲属、本人及本人近亲属所控制的其他企业组织将尽量避免或减少与公司（含其合并报表范围子公司，下同）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公司能够通过市场与独立第三方之间发生的交易，将由公司与独立第三方进行。本人及本人近亲属、本人及本人近亲属所控制的其他企业组织将严格避免向公司拆借、占用公司资金或采取由公司代垫款、代偿债务等方式占用公司资金。

二、对于本人及本人近亲属、本人及本人近亲属所控制的其他企业组织与公司之间必需的一切交易行为，均将严格遵守市场原则，本着平等互利、等价有偿的一般原则，公平合理地进行。交易定价有政府定价的，执行政府定价；没有政府定价的，执行市场公允价格；没有政府定价且无可参考市场价格的，按照成本加可比较的合理利润水平确定成本价执行。

三、本人及本人近亲属、本人及本人近亲属所控制的其他企业组织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均以签订书面合同或协议形式明确规定，并将严格遵守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定履行必要的法定程序，在公司权力机构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本人将主动依法履行回避义务；对需报经有权机构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在有权机构审议通过后方予执行。

四、本人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取得任何不正当的利益或使公司承担任何不正当的义务。如果因违反上述承诺导致公司损失或利用关联交易侵占公司利益的，公司有权单方终止该等关联交易，公司的损失由本人承担。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A stylized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several loops and strokes, positioned above a horizontal line.

张义

2020年 9 月 20 日

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鉴于江苏纽泰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本人现就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相关事项承诺如下：

一、本人及本人近亲属、本人及本人近亲属所控制的其他企业组织将尽量避免或减少与公司（含其合并报表范围子公司，下同）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公司能够通过市场与独立第三方之间发生的交易，将由公司与独立第三方进行。本人及本人近亲属、本人及本人近亲属所控制的其他企业组织将严格避免向公司拆借、占用公司资金或采取由公司代垫款、代偿债务等方式占用公司资金。

二、对于本人及本人近亲属、本人及本人近亲属所控制的其他企业组织与公司之间必需的一切交易行为，均将严格遵守市场原则，本着平等互利、等价有偿的一般原则，公平合理地进行。交易定价有政府定价的，执行政府定价；没有政府定价的，执行市场公允价格；没有政府定价且无可参考市场价格的，按照成本加可比较的合理利润水平确定成本价执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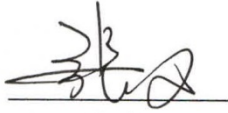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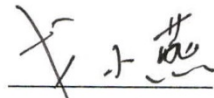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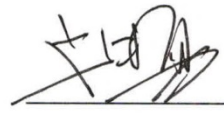
三、本人及本人近亲属、本人及本人近亲属所控制的其他企业组织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均以签订书面合同或协议形式明确规定，并将严格遵守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定履行必要的法定程序，在公司权力机构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本人将主动依法履行回避义务；对需报经有权机构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在有权机构审议通过后方予执行。

四、本人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取得任何不正当的利益或使公司承担任何不正当的义务。如果因违反上述承诺导致公司损失或利用关联交易侵占公司利益的，公司有权单方终止该等关联交易，公司的损失由本人承担。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张义
戈小燕
戈浩勇

2020年 9月 20日

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鉴于江苏纽泰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本企业现就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相关事项承诺如下：

一、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或影响的其他企业组织（包括除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外其他所有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及其他拥有实际控制权或重大决策影响的企业组织，下同）将尽量避免或减少与公司（含其合并报表范围子公司，下同）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公司能够通过市场与独立第三方之间发生的交易，将由公司与独立第三方进行。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或影响的其他企业将严格避免向公司拆借、占用公司资金或采取由公司代垫款、代偿债务等方式侵占公司资金。

二、对于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或影响的其他企业与公司之间必需的一切交易行为，均将严格遵守市场原则，本着平等互利、等价有偿的一般原则，公平合理地进行。交易定价有政府定价的，执行政府定价；没有政府定价的，执行市场公允价格；没有政府定价且无可参考市场价格的，按照成本加可比较的合理利润水平确定成本价执行。

三、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或影响的其他企业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均以签订书面合同或协议形式明确规定，并将严格遵守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定履行必要的法定程序，本企业在公司权力机构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将主动依法履行回避义务；对需报经有权机构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在有权机构审议通过后方予执行。

四、本企业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取得任何不正当的利益或使公司承担任何不正当的义务。如果因违反上述承诺导致公司损失或利用关联交易侵占公司利益的，公司有权单方终止关联交易，公司损失由本企业承担。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上海盈八实业有限公司(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戈浩勇

2020年 9月 20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淮安国义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

张义

ww年 7月 w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扬中高投毅达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南京毅达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厉永兴

厉永兴

2020年9月20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淮安高投毅达创新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南京毅达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羌先锋

2020年 9 月 20 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江苏沓泉毅达战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 南京毅达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无先锋

2020年 9 月 20 日

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鉴于江苏纽泰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本人现就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相关事项承诺如下：

一、本人及本人近亲属、本人及本人近亲属所控制的其他企业组织将尽量避免或减少与公司（含其合并报表范围子公司，下同）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公司能够通过市场与独立第三方之间发生的交易，将由公司与独立第三方进行。本人及本人近亲属、本人及本人近亲属所控制的其他企业组织将严格避免向公司拆借、占用公司资金或采取由公司代垫款、代偿债务等方式占用公司资金。

二、对于本人及本人近亲属、本人及本人近亲属所控制的其他企业组织与公司之间必需的一切交易行为，均将严格遵守市场原则，本着平等互利、等价有偿的一般原则，公平合理地进行。交易定价有政府定价的，执行政府定价；没有政府定价的，执行市场公允价格；没有政府定价且无可参考市场价格的，按照成本加可比较的合理利润水平确定成本价执行。

三、本人及本人近亲属、本人及本人近亲属所控制的其他企业组织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均以签订书面合同或协议形式明确规定，并将严格遵守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定履行必要的法定程序，在公司权力机构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本人将主动依法履行回避义务；对需报经有权机构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在有权机构审议通过后方予执行。

四、本人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取得任何不正当的利益或使公司承担任何不正当的义务。如果因违反上述承诺导致公司损失或利用关联交易侵占公司利益的，公司有权单方终止该等关联交易，公司的损失由本人承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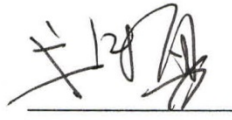
特此承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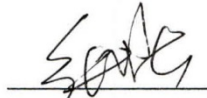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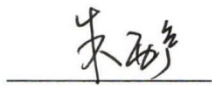
全体董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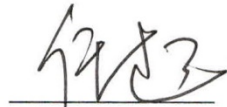

张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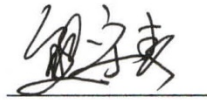

戈浩勇


张庆


王霄杰


朱西彦


任超


熊守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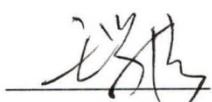
全体监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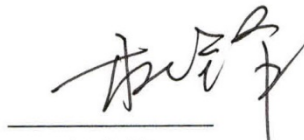

金民民


吴志刚


朱怀德

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王学洁


权先锋

2020年9月20日

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函

鉴于江苏纽泰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本人现就避免资金占用相关事项承诺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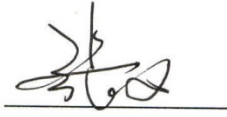
一、本人以及本人控制的除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将不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任何方式占用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资金。

二、本人将严格履行承诺事项，并督促本人控制的除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严格履行本承诺事项。如相关方违反本承诺给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造成损失的，由本人赔偿一切损失。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张义

ww年 9月w日

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函

鉴于江苏纽泰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本人现就避免资金占用相关事项承诺如下：

一、本人以及本人控制的除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将不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任何方式占用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资金。

二、本人将严格履行承诺事项，并督促本人控制的除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严格履行本承诺事项。如相关方违反本承诺给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造成损失的，由本人赔偿一切损失。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张义



戈小燕



戈浩勇

2020年9月20日

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函

鉴于江苏纽泰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本人现就避免资金占用相关事项承诺如下：

一、本人以及本人控制的除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将不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任何方式占用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资金。

二、本人将严格履行承诺事项，并督促本人控制的除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严格履行本承诺事项。如相关方违反本承诺给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造成损失的，由本人赔偿一切损失。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全体董事：



张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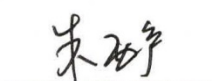
戈浩勇



张庆



王霄杰



朱西彦



任超



熊守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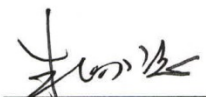
全体监事：



金民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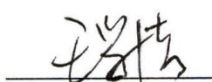


吴志刚



朱怀德

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王学洁



权先锋

2020年9月20日

关于社会保险与住房公积金的承诺函

鉴于江苏纽泰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本人现就公司员工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相关问题承诺如下：

公司上市后，如因上市前公司（含下属合并报表范围子公司，下同）存在（1）未按规定缴纳员工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被要求或责令支付和补缴；（2）因前述行为受到相关行政处罚，则该等支出由本人承担。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社会保险与住房公积金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张义

2020年 9月 20日

关于社会保险与住房公积金的承诺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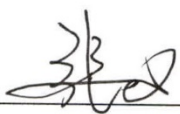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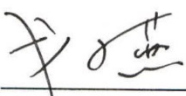
鉴于江苏纽泰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本人现就公司员工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相关问题承诺如下：

公司上市后，如因上市前公司（含下属合并报表范围子公司，下同）存在（1）未按规定缴纳员工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被要求或责令支付和补缴；（2）因前述行为受到相关行政处罚，则该等支出由本人承担。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社会保险与住房公积金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张义
戈小燕
戈浩勇

2020年 9月 20日

关于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

鉴于江苏纽泰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本公司在此过程中作出及披露的公开承诺构成本公司的义务，若未能履行，则：本公司将公告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公开道歉，同时采取或接受以下措施以保障投资者合法权益：

- 一、立即采取措施消除违反承诺事项；
- 二、提出并实施新的承诺或补救措施；
- 三、按监管机关要求的方式和期限予以纠正；
- 四、造成投资者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江苏纽泰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授权代表 (签字):



2020年 9 月 20 日

关于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

鉴于江苏纽泰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本人在此过程中作出及披露的公开承诺构成本人的义务，若未能履行，则：本人将及时向公司说明原因由公司公告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公开道歉，同时采取或接受以下措施以保障投资者合法权益：

- 一、立即采取措施消除违反承诺事项；
 - 二、提出并实施新的承诺或补救措施；
 - 三、如因未履行承诺而获得收益，则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
 - 四、公司有权直接扣除本人自公司取得的利润或报酬以实现本人承诺事项；
 - 五、公司有权直接按本人承诺内容向交易所或证券登记机构申请本人所持公司股份延期锁定；
 - 六、造成投资者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
-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张义

2020 年 9 月 20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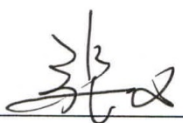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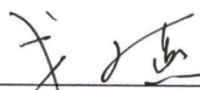
关于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

鉴于江苏纽泰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本人在此过程中作出及披露的公开承诺构成本人的义务，若未能履行，则：本人将及时向公司说明原因由公司公告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公开道歉，同时采取或接受以下措施以保障投资者合法权益：

- 一、立即采取措施消除违反承诺事项；
 - 二、提出并实施新的承诺或补救措施；
 - 三、如因未履行承诺而获得收益，则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
 - 四、公司有权直接扣除本人自公司取得的利润或报酬以实现本人承诺事项；
 - 五、公司有权直接按本人承诺内容向交易所或证券登记机构申请本人所持公司股份延期锁定；
 - 六、造成投资者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
-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张义
戈小燕
戈浩勇

2020年 9 月 20 日

关于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

鉴于江苏纽泰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本人在此过程中作出及披露的公开承诺构成本人的义务，若未能履行，则：本人将及时向公司说明原因由公司公告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公开道歉，同时采取或接受以下措施以保障投资者合法权益：

- 一、立即采取措施消除违反承诺事项；
 - 二、提出并实施新的承诺或补救措施；
 - 三、如因未履行承诺而获得收益，则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
 - 四、公司有权直接扣除本人自公司取得的利润或报酬以实现本人承诺事项；
 - 五、公司有权直接按本人承诺内容向交易所或证券登记机构申请本人所持公司股份延期锁定；
 - 六、造成投资者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
- 特此承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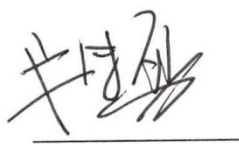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全体董事：



张义



戈浩勇



张庆



王霄杰



朱西彦



任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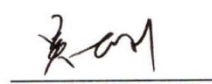


熊守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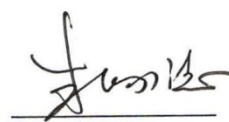
全体监事：



金民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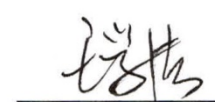


吴志刚



朱怀德

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王学洁



权先锋

2020年9月20日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鉴于江苏纽泰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本人现就避免同业竞争相关事项承诺如下：

一、本人及本人近亲属目前未从事与公司（含其合并报表范围子公司，下同）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指业务相同或近似等经济行为，下同），未投资或实际控制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经济组织，未在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经济组织中任职。本人及本人近亲属投资或实际控制或担任管理职务之其他企业组织目前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二、本人投资或实际控制之其他企业组织未来将不会参与（包括直接或间接等方式）任何与公司目前或未来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本人将不在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经济组织中任职（包括实际承担管理职责）；

三、若本人投资或实际控制之其他企业组织在业务来往中可能利用自身优势获得与公司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机会时，则在获取该机会后，将在同等商业条件下将其优先转让给公司；若公司不受让该等项目，本人投资或实际控制之其他企业组织将在该等项目进入实施阶段之前整体转让给其他非关联第三方，而不就该项目进行实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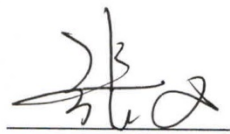
四、本人保证不利用持股及在公司任职的地位损害公司及其他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也不利用自身特殊地位谋取非正常的额外利益；

五、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则公司有权采取（1）要求本人及本人投资或实际控制之其他企业组织立即停止同业竞争行为，和/或（2）要求本人支付同业竞争业务收益作为违反本承诺之赔偿，和/或（3）要求本人赔偿相应损失等措施。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A stylized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several fluid, connected strokes.

张义

2020年 7月 20日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鉴于江苏纽泰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本人现就避免同业竞争相关事项承诺如下：

一、本人及本人近亲属目前未从事与公司（含其合并报表范围子公司，下同）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指业务相同或近似等经济行为，下同），未投资或实际控制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经济组织，未在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经济组织中任职。本人及本人近亲属投资或实际控制或担任管理职务之其他企业组织目前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二、本人投资或实际控制之其他企业组织未来将不会参与（包括直接或间接等方式）任何与公司目前或未来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本人将不在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经济组织中任职（包括实际承担管理职责）。

三、若本人投资或实际控制之其他企业组织在业务来往中可能利用自身优势获得与公司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机会时，则在获取该机会后，将在同等商业条件下将其优先转让给公司；若公司不受让该等项目，本人投资或实际控制之其他企业组织将在该等项目进入实施阶段之前整体转让给其他非关联第三方，而不就该项目进行实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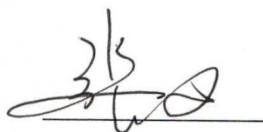
四、本人保证不利用持股及在公司任职的地位损害公司及其他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也不利用自身特殊地位谋取非正常的额外利益。

五、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则公司有权采取（1）要求本人及本人投资或实际控制之其他企业组织立即停止同业竞争行为，和/或（2）要求本人支付同业竞争业务收益作为违反本承诺之赔偿，和/或（3）要求本人赔偿相应损失等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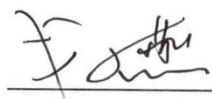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张义



戈小燕



戈浩勇

ww 年 9 月 w 日